



众合教育
ZHONGHE EDUCATION

法院版 司法考试 **新航程** 系列
众合版

3

重点法条解读 及配套练习

(下)

第九版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邹建章 李日龙 赵 鹏 王小龙 编著

法条解读经典

名师扛鼎之作

全国司法考试类优秀畅销书

历经九届司法考试检验

连续九年修订完善

深受考生推崇与信赖的品牌图书



借知名名师到经融
精英拔尖司法考试法律规范
精准解读N00重点法条
构成司法复习提纲
倍增司法复习效率

2010 年版

ZHONGDIAN
FATIAO/JIEDU/JI/PEITAO/LIANXI

特赠价值150元众合名师网络辅导课程

人民法院出版社

TOP 2010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POWERFUL BOOK ★★★★★★

SIFA
KAOSHI **NO.3**
XINHANGCHENG
XILIE

重点法条部分

第五部分 民法

侵权责任法

概述

(一)《侵权责任法》对司法考试民法命题的影响

1. 确立基本的侵权法规则,如侵权法保护的对象、侵权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类型等等,这些规定都填补了我国立法长期以来的空白。

2. 修正了原来的一些不妥当、不合理的规定,集中体现在免责事由、特殊侵权责任部分。《民法通则》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建立与完善我国侵权责任法律体系曾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但毋庸讳言,有些法律规范确实既不符合侵权法原理,也不具有合理性。此次《侵权责任法》修正了这些规定。

3. 整合了原有的分散的侵权法律规定,尤其体现在医疗损害、机动车交通事故、高度危险作业等部分。在《侵权责任法》之前,《道路交通安全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也有一些规定,但很零散,也不规范。此次《侵权责任法》整合了这些规定,显得系统多了。

(二)本书中侵权法律制度的体例和内容

1. 所有的侵权法律制度都放在《侵权责任法》这部立法文件里做统一的解读,别无分店——即在《民法通则》、《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等立法文件里不再解读侵权制度的内容。

2. 凡是与《侵权责任法》重复的以前的法律规范,在[相关法条]一项里只列出法条条目,略去其内容,这样避免重复繁琐与增加读者的阅读负担。所以,大量的《民法通则意见》、《民法通则》的条文就被忽略了,篇幅相应大规模缩减了。

3. 凡是与《侵权责任法》相冲突的以前的法律规范,一一作为相关法条列出,并指出被废止的事实和理由。之所以“厚待”这些被废止的条文,目的有二:(1)明确指出其被废止,免得不知情的读者被其误导;(2)列出其内容作为“陪衬”,也有利于读者更好更快地领会、掌握相应的《侵权责任法》的最新规定。



重点法条 ①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

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相关法条

《合同法》

第121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民法通则》第117~120条 (略)。

《民法通则意见》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本条部分被废止)。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意思分解

《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权责任的定义,或者说侵权法保护的对象,与以往的法律规定相比最大的变化,一是突出了“权益”的概念,二是醒目地确立了“隐私权”这一概念。

1.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定分类

侵权责任在立法上的基本分类是分为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这是按照归责原则的不同所作的分类。一般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后者适用无过错责任。所以前者的构成以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为要件,后者的构成不以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为要件。这样,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

四,且具有普遍意义。

(1)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①财产、人身权利与损害事实

侵权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所谓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民事权利,既包括民法上的法定权利或绝对权利。此处的绝对权利就是指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具体来说就是《侵权责任法》第2条所详细列举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民法通则》和《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所规定的具体民事权利如法人名称权、身体权不在《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的具体列举之列,但应该解释为这两个权利也在侵权责任法的被保护权利之列。

②财产、人身利益与损害事实

构成民事责任要件的损害事实,也指民事权益的损害,既包括财产权益损失,也包括非财产权益如人身权益损害。只要损害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利益受损的结果,同时损害本身又具有可补救性和确定性,即可追究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2条所列举的实际上都是民事权利,没有列举民事利益,但实际上也包括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法益),如占有人基于占有物的事实所享有的利益等。比如,《物权法》第245条第1款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此处所保护的正是占有人对占有物所享有的占有利益。

再比如,大学生李某参加国家中央机关公务员招录考试,在考试现场顺利结束答卷后正欲交卷,旁边答题很差的王某突然夺走试卷并当场付之一炬,从而导致李某该科成绩为零丧失录取资格。李某提起诉讼要求追究王某的民事责任,认为后

者侵害了自己的公平考试的权益，要求王某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可能仅仅与第2条所罗列的18项具体民事权利的所有权有些关联，法官可以认定王某侵害了李某的答卷所有权，但如果法官循此思路判案的话，将对李某造成极大不公平：李某最大损失在于其公平考试的利益遭受侵害导致其丧失了被录取为公务员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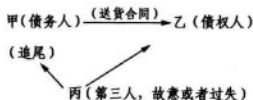
那么，公平考试的利益是否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呢？回答是肯定的。

再比如，侵害死者的人格利益（不是人格权，因为死者不可能享有权利了），也会构成侵权。例如，甲死亡。乙因与甲生前素来不和，遂到处散布甲系赌博欠下巨额高利贷无法偿还而自杀身亡，在社会上造成了较恶劣的影响。甲之子欲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乙的侵权责任是成立的。

③不承认第三人侵害债权

应当指出的是，此次《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侵权行为的侵害客体（标的）包括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绝对权，但不包括债权此类的相对权在内。这是由债权的相对性性质所决定的。这就意味着，债权并不能成为侵权的客体。但在一些国家、地区民法上，存在所谓的“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其是指“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债权人”。换言之，第三人非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即使客观上加损害于他人债权人，亦不构成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

但从《侵权责任法》第2条看，没有承认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因为债务不履行行为侵害的是相对权，这种权利主要是因合同产生的债权，不称其为侵权行为，即债权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以合同债权举例来说，《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此处所彰显的法理请看下面案例：



上图中所讲的案情是：甲乙之间有一份供应合同，甲在送货路上遭遇车祸车货全损，导致乙未能收到货物发生经营损失，经查车祸发生原因乃在于丙醉驾追尾承担全责。问题：本案如何解决？（特别提示：乙丙之间构成违约责任吗？丙之间构成侵权责任吗？）

分析：按照《合同法》第121条的安排，我们都知道的解决方案是：乙追究甲的违约责任（违反供货合同的交货义务）；尔后甲再来追究丙的侵权责任（丙侵害了甲的车货财产所有权）。但是，乙无权追究丙的违约责任，这是由于合同的相对性所决定的，因为在乙丙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以上知识点想必每个人都知晓，不赘。

但是，还需要追问的是：乙可以追究丙的侵权责任吗？回答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回答：如果侵权成立，则丙侵害了乙的什么权利？回答只能是债权（也即乙请求甲交付货物的请求权）。但由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不承认债权是侵权行为的客体，所以也就难以成立侵权责任，乙诉请丙承担侵权责任不会得到支持。

④无损害无侵权

换言之，侵权责任的成立必须要以有损害后果为前提，如果没有损害后果，也就不会构成侵权责任。可以总结为：无损害无侵权。

(2) 侵害行为

有侵害行为的存在，又叫法益损害，是构成侵权责任的行为要件。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侵害行为，是指只要客观上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就行，此与既往民法理论上所强调的“行为的违法性”要件截然不同。其一，侵害行为本身不强调行为具有违法性，其二，其所侵害的民事权益也不问合法还是非法。举例来说：某企业向附近小河排放污水，气味难闻污染环境，当地居民很有意见，官司打到法院，

企业理直气壮地拿出一堆数据,说明污水排放在规定标准之内,要求免除赔偿责任?对此,大家一定要注意,《侵权责任法》第1条规定的是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在“侵害”一词之前,没有合法和非法的限定词。不论加害行为是合法行为,还是非法行为,只要符合有加害行为、损害结果、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主观有过错的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就应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蕴含着非常深厚的民法理论。鉴于司法考试考不到这一难度,所以不再展开。

(4) 行为人的过错

与刑法上区分过错为故意与过失不同,民法上将过错区分为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区分标准是过错程度的大小。一般而言,区分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对确定民事责任并无多大意义,但在共同过错与混合过错两种情形下,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是确定民事责任及其大小的重要依据。

确定过错的标准,民法上有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两种:

①客观标准是以某种客观的行为标准来衡量行为人的行为,从而认定其有过错;

②主观标准是指通过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来确定其有过错。我国民法实践一般注重运用客观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衡量行为人的行为的预见标准一般分为普通预见水平和专业预见水平。前者是指一般人通常对事务应具备的预见能力,后者是不同专业的人对其专业范围内的事务通常具有的中等预见水平。一般认为,一个专业人士违反了普通预见水平的,即构成重大过失。

2. 隐私权的立法概念的正式确立

隐私权又称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悉个人秘密的权利。一般而言,公民的隐私权包括通信秘密权与个人生活秘密权。个人生活秘密权

是指公民对其财产状况、生活经历、个人资料等私人信息享有的禁止他人非法利用的权利。虽然我国法律现在还未明确规定隐私权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但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意见》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也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隐私利益。侵害名誉权、荣誉权与侵害隐私(权)最大的区别是,前者需要捏造事实进行侮辱诽谤,后者只需要未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披露就行了。通俗地说,侵害隐私不但不需要捏造事实,恰恰要求披露的是真实的事实。

需要作出说明的是,1986年《民法通则》并没有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所以1988年《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凡侵害公民隐私的,一律按照侵犯公民名誉权认定。但是2009年《侵权责任法》第2条正式确立了隐私权的概念,这意味着隐私权已经被我国法律所承认。《民法通则》第140条关于“凡侵害公民隐私的,一律按照侵犯公民名誉权认定”的规定正式被废止。



重点法条 ②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相关法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1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

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意思分解

以上条文讲的是债权人请求权（侵权之债）制度，与以往法规相比又进一步细化了。

1. 侵权责任一旦构成，就会在受害人（被侵权人）与加害人（侵权人）形成侵权之请求权，前者为债权人。

2. 受害人死亡的，由其近亲属作为债权人。

3. 受害人为单位的，如环境污染，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为债权人。

4. 受害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为债权人。



重点法条 ③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106第2款、第3款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意思分解

这两个条文规定了我国侵权法上的归责原则，比较抽象，与以往的法律规定相比没有什么变化。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异常重要，也特别

难以理解。为了突出其重要性，这里我们先展开其基本原理的阐述，再看相应的例题。

侵权责任有“二元说”与“三元说”之分，前者认为只有两个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后者认为有三个，即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与无过错责任，分歧点在于过错推定责任是否属于独立的归责原则。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例来看，应该说立法采纳了“二元说”。依据是：该法第6~7条的规定。该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从这里的立法规定看，立法者是把过错推定当做过错归责原则的特殊适用情形来对待的，故规定在同一个条文里面。实质上，过错推定就是属于过错责任的一种特殊情形，因为其本质上也要求加害人有过错才承担责任。其不同于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之处是实行了过错的推定制度，也即由加害人自证自己没有过错——如果能够做到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的真谛）；否则，就推定有过错，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举证责任倒置）。详言之：

1. 过错责任

含义是加害人主观上对于侵害行为具有过错（故意或者过失）的，才成立侵权责任。作为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归责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适用的方式一般是由原告（受害人）负举证责任证明被告（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否则，不成立一般侵权责任（《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

在过错责任的适用中作为例外，法律明确规定的，则由被告举证自己没有过错，即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民法称之为“过错推定”——如能证明自己无过错，不成立侵权责任；否则就推定有过错，承



担侵权责任。在《侵权责任法》上,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形总结一下,包括四个:

(1)《侵权责任法》第38条,校方对于无行为能力人的校园侵害责任;

(2)《侵权责任法》第58条,医疗机构在一些法定情形下承担的医疗损害责任;

(3)《侵权责任法》第81条,动物园对于其饲养的动物造成的侵权责任;

(4)第11章关于“物件损害责任”的全部规定(唯独《侵权责任法》第86条的物件倒塌责任除外)。

2. 无过错责任

含义是加害人主观上对于侵害行为没有过错,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这意味着在无过错责任下,被告举证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是毫无意义的。作为《侵权责任法》的特殊归责原则,只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别侵权责任。在我国,主要指《侵权责任法》所明确规定的采用无过错责任的若干类型的侵权行为。

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上,实际上无过错责任又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绝对无过错责任,即严格责任,也即即使受害人具有故意、重大过失的,加害人也不得免责的无过错责任,采用这种归责原则的只有第79~80条。

一类是相对无过错责任,也即加害人可以在符合法定情形下如受害人故意、第三人的原因等情形下得以免责的无过错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无过错责任,除了上述第79~80条的外,都属于这一类情形。



重点法条 4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132条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意见》

142.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57.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5条(略)。



意思分解

这是关于公平补偿的规定,与以往的法规相比没有什么变化。

讲一讲公平补偿责任的含义和适用情形。作为《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的补充性规定,适用于既不能适用过错责任,也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形。因为公平补偿责任的适用前提是双方都没有过错,而且其所引起的不是侵权赔偿责任,而属于补偿责任。这意味着公平补偿责任肯定不适用于无过错责任的特别侵权行为领域——因为在此类场合下,加害人没有过错也要承担全部责任的。其次,这意味着公平补偿责任也不能适用于加害人具有过错的一般侵权行为场合,一旦加害人有过错,就再没有公平责任的适用必要了。



重点法条 5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130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通则意见》

14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本条第2~3款被废止）。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3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被废止）。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4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

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部分被修订）。

意思分解

以上几个条文是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类型的规定，与以往法律规定相比，除了关于教唆、帮助限制、无行为能力人侵权的规定有点变化外，其他没有什么变化。

1. 共同侵权行为的基本分类

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是指共同加害行为，结合上述几个条文规定，民法理论上的广义共同侵权行为，包括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主观共同侵权）、准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以及原因竞合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客观共同侵权）。对于前者，具体又可以分为四种：共同故意行为；共同过失行为；故意与过失混合行为；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

上述广义共同侵权行为的各种形态，均可举例示之。

【例1】共同故意行为：甲、乙为兄弟，二人合谋殴打丙。甲持木棒，乙持铁锤，一起将丙打伤。

【例2】共同过失行为：甲、乙共同抬重物登高，甲觉得负重的木棍似乎不足以承重并对乙表示了此种担忧，乙则称没问题，甲亦表认同，二人遂继续登高。不久，木棍断裂，重物滚落砸伤随后之人丙。

【例3】故意与过失混合行为：甲杂志社为诋毁丙故意捏造虚假故事并撰文刊发。乙报社觉得该不实报道颇具市场价值便予以转载。

【例4】教唆的共同侵权行为：甲、丙为近邻，一向交恶。一日甲、丙发生激烈争吵，适逢甲之子乙、之女丁下班回家，甲断然一吼：“给我打”，乙、丁上前将丙打成重伤。

【例5】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设例4中乙与丙厮打过程中，乙之妹丁亦下班回家，丁上前递给乙钢刀一把，乙持刀将丙



砍伤。

【例6】共同危险行为：甲乙相约一起去打猎，看见远处的一个猎物同时开枪，枪响，前去一看，一个割草的老人痛苦地躺在地上，心脏处中一弹，当即死亡。法医验尸证明，甲乙任何一人都可能打中，但究竟是谁打中的，不能确定。

【例4】原因竞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甲乙相约一起去打猎，看见远处的一个猎物同时开枪，枪响，前去一看，一个割草的老人痛苦地躺在地上，心脏处中两弹，当即死亡。法医验尸证明，其中任何一弹都足以当即致命。

以上各种形态的侵权行为均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其导致的责任方式是一样的，即各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对损害结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关于原因竞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对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因数人侵权行为对于损害后果的原因力结合方式的不同而引起定性上的截然区别：

(1) 若为原因竞合，也即任何一个加害人的单独行为都足以独立造成该损害后果的，则成立共同侵权，形成连带责任。此类行为又被称为“行为关联的侵权”或“客观共同侵权”。从原因力的角度，又称为累积因果关系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其行为特征可以概括为：

①两个以上的行为主体；

②损害发生前各行为主体不存在发生损害后果的意思联络，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

③给受害人造成了同一损害；

④每一个侵权行为都足以单独造成全部的损害。

(2) 若为原因结合，则不成立共同侵权行为，形成按份责任。这里如何理解“原因结合”以及与“原因竞合”的区别成为关键：任何一个加害人的行为都不足以单独导致该损害后果，而必须结合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导致该后果，或者各个加害行为分别导致不同的后果。从原因力的角度，又称为部分因果关系的无意思联络

的数人侵权。其特征可概括如下：

①有两个以上的行为主体；

②各行为主体分别实施不同的过失行为；

③损害发生前各行为主体不存在发生损害后果的意思联络；

④各行为主体的行为单独不能致损害后果发生；

⑤各行为主体的行为作为损害后果的原因，数个行为结合在一起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或者数个行为相互结合加强了损害后果，即各个行为主体的行为都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以上两类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原因力也即因果关系的区别上，举例：甲乙两个企业分别排放污水到一鱼塘，导致鱼类全部死亡。就从两个企业的污水排放量来看，如果任何一家都足以导致该后果，则属于前者，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两家的污水量加在一起才能导致该后果，或者两家不同性质的污水在鱼塘结合在一起后产生了某种化学反应才导致该后果的，则属于后者，承担按份责任。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第11~12条分别规定的原因竞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原因结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就是《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2款分别规定的直接结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和间接结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概念，此次立法之所以放弃后两个概念，是因为其难以精确表达出上述情形的意思，且不容易做出区分，所以采用了原因竞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原因结合的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这两个新概念。

3. 关于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

依《民法通则意见》第148条的规定，此类行为的责任承担分为三种情形：

(1)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原则上构成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不成立共同侵权行

为,由教唆人、帮助人单独承担民事责任;

(3)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成立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但在内部责任分担上,教唆人、帮助人应承担主要责任。

但是,《侵权责任法》第9条改变了上述第2~3点的规定,而是规定为:教唆、帮助无、限制行为能力人,均由教唆者、帮助者与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承担按份责任。

4. 关于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主要依据的是《侵权责任法》第10条与《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共同危险行为,又称准共同侵权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结果,而实际侵害行为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共同危险行为成立后,虽然真正侵害行为人只能是其中一人或一部分人,但如果无法确定谁是真正的侵害行为人,共同实施危险行为的数人承担连带责任。虽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但如能证明受害人的损害后果并非由其危险行为造成(即不存在因果关系,而不是举证无过失),可予免责。

作为“准共同侵权行为”,不同于典型的共同侵权行为,除需具备主体的复数性以及损害结果的同一性外,还须具备以下要件:

(1) 共同行为人的行为均具有共同的危险性质:每一人的行为都具有违法性;每一人的行为客观上都有危及他人财产和侵害他人人身的现实可能性;这种危险性的性质与指向是相同的。

(2) 实际侵害行为人不明。

(3) 整个共同危险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关联性。

与不明抛掷物、坠落物侵权的区别:《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虽然不明抛掷物、坠落物与共同危险行为存在极大类

似性,但二者的区别亦十分明显:

(1) 并没有证据证明该建筑物全体使用人具有共同实施危险行为的意思联络,且实际均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即抛掷行为;

(2) 免责事由也不一样:不明抛掷物、坠落物的免责事由是证明自己不是行为实施人,比如能够证明自己当时不在建筑物中或未实施抛掷行为即可;而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事由是证明损害后果与自己的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3) 责任不一样。前者是补偿责任,后者是侵权损害赔偿責任。



重点法条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相关法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略)。



意思分解

以上几个条文是关于共同侵权赔偿责任及其分配的规定,与以往法律规定相比较,没有什么变化。

1. 对外的连带责任与内部的责任分割

(1) 一旦构成共同侵权,就应该由全体加害人对外一起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加害人内部,则要划分每个人的责任份额,划分原则是: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3) 正由于连带责任人之间有明确的责任数额,所以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当然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2. 对部分共同侵权人免责的效力

依《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赔偿权利人对部分共同侵权人免责的效力规则表现在四个方面:

(1) 将对共同侵权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界定为必要的、不可分的共同诉讼。依《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故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

(2) 对于赔偿权利人仅免除部分共同侵权人责任的效力,采相对效力说。换言之,赔偿权利人免除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责任是其有权作出的一个意思表示,只要这一意思表示是确定的,即应对连带债务产生相对效力。至于放弃的具体份额,当然取决于最后的裁判。

(3) 对于共同侵权人之间具体数额的确定问题,采以数个行为人按照过错程度或者原因力大小确定按份责任为原则,以承担同等责任为例外的立场。

(4) 对于人民法院就赔偿权利人放弃对部分侵权人诉讼请求的释明问题,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就该后果对赔偿权利人进行释明并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重点法条 ⑦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134条 (略)。

《民法通则意见》第150条 (略)。



意思分解

以上几个条文是关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侵权责任与行政、刑事责任之间关系的规定。与以往的法律规定相比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变化。具体内容有两点值得注意。

1. 侵权责任优先

一方面,因同一行为引发三种责任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侵权责任并存;另一方面,三种责任承担发生冲突的,也即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2.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及其适用

《民法通则》规定的10种民事责任类型,除了第(6)项、第(8)项的修理、重作、更换与支付违约金专属于违约责任类型外,其余八项都可以作为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也就形成了《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的八项内容。

这八项规定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其中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四种责任可以通用于侵害财产、人身权益的场合(《侵权责任法》第21条),其中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三种责任专用于侵害人身权益的场合,另外的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则专用于侵害财产权益的场合。



重点法条 ⑧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法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2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3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二）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三）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4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5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6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7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

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8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18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婚姻法》

第4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婚姻法解释（一）》

第28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29条 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



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意思分解

《侵权责任法》第22条仅仅是明确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具体详细内容还是得借助于最高人民法院的《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的规定来解决。

1. 适用的侵权对象

从《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4条,以及《婚姻法》第46条来看,自然人的所有人身权益遭受损害的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具言之:

(1) 一般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①人格尊严权;②人身自由权;③其他人格利益。

(2) 具体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②肖像权;③名誉权;④姓名权;⑤隐私权(如前所述,该解释的第1条第2款规定的隐私利益的概念应该被隐私权所取代)。

(3) 死者的人格利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

(4) 特定身份权:①荣誉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②亲权、亲属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③配偶权(《婚姻法》第46条)。

(5)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

【例1】一位在汶川大地震中失去双亲的孤儿,将父母生前唯一的一张合影遗照送到照相馆翻拍时被照相馆丢失,因照相馆不同意退赔洗印费,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是否给予支持?

【答案】应给予支持。

这里,有必要对《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的适用进行深入分析。其适用要件是:

①对象承载重大感情寄托且具有人格

象征意义,所以此处名义上保护的好像是物,实际上属于某种人格精神利益,在此意义上我认为其可以广义地被解释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22条的“人身权益”;

②因侵权而致永久性毁损、灭失,具有不可逆特性;

③权利人只能以侵权为诉由时才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例2】设例1中孤儿以违约为诉由(本例中涉及违约与侵权竞合)起诉,且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是否支持后一请求?

【答案】不予支持。

(6) 不予受理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6条、第8条规定,下列4种情形下为不予受理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①受害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

②在侵权之诉中未提出,侵权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事实另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

③诉由为违约之诉的(依民法原理);

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8条)。

2. 起诉主体

(1) 限于作为受害人的自然人(《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

(2) 自然人因侵权致死或自然人死亡后受侵害的,原告为死者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第2种情形下,死者无配偶、父母、子女的,原告为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7条)。

(4) 精神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重点法条 9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

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相关法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7条(略)。

第30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本条部分被废止)。



意思分解

以上几个条文是关于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害的计算方式的规定,除了“同命同价”的问题之外,与以往的法规相比没有实质性变化。

1. 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及其标准

(1)《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了一般人身损害、残疾、死亡三种情形下的

赔偿项目,对此予以了解即可。

(2)《侵权责任法》第17条部分的改变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0条所规定的“同命不同价”的规则。例如,按照该解释第30条的规定,3个人在同一个交通事故遭受损害或者不同的交通事故遭受损害但导致同样死亡的,北京城市户口人、河北石家庄城市户口人、石家庄农村户口人的赔偿标准是不一样的,甚至相差悬殊。但是,按照《侵权责任法》第17条的规定,至少在今后,在同一侵权行为(尤其是大规模侵权事件)中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就是有条件的“同命同价”规则。

(3)按照《侵权责任法》第20条的规定,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确定赔偿额方式有四:①以受害人损失赔偿;②损失难确定,以侵权人所获利益赔偿;③利益难确定,协商之;④协商不成,法院裁决确定。

2. 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

按照《侵权责任法》第19条规定,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3. 支付方式

《侵权责任法》第25条的意思是,充分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原则上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支付但要有担保。



重点法条 10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



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131条 (略)。

《民法通则》第128条 (略)。

《民法通则》第129条 (略)。

《民法通则意见》第156条 (略)。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2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40条、第59条、第68条、第83条、第86条 (略)。



意思分解

第26~31条的六个条文是关于侵权责任的免责(包括免除与减轻)事由的规定,与以往法律规定相比没有变化。但由于属于总则性的抽象概括规定,如何与《侵权责任法》的分则条文结合适用,是一大难点。

免责事由又称免责条件,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致人损害者依法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事由。免责事由一般由法律规定,但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也可由当事人约定。民法理论将免责事由分为两大类:一是正当理由,包括职务授权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受害人同意等5种。二是外来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受害人过

错、第三人过错、意外事件4种。由于以上六个条文仅仅规定了法定的6种事由,所以下文只讲这6种事由。

1. 过失相抵(受害人的过失)

关于不可抗力的免责效果,新旧法变化很大。

过失相抵,是指就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受害人也有过失,法院可依其职权,依一定的标准减轻加害人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的一种制度。依《侵权责任法》第26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应注意以下问题:

(1) 适用范围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肯定过失相抵不仅适用于过错责任领域,也适用于无过错责任领域。只不过在无过错责任领域内仅限于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情形方可适用过失相抵。比如,按照上述《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无过错责任,动物饲养人、管理人只有在受害人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才可以减轻责任。这一规定就意味着,受害人在饲养动物侵权中只有一般过失的,并不减轻动物饲养人、管理人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饲养动物侵权这一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不适用过失相抵的规则。如果更方便地理解这一规则的话,可以用以下三句话来说明:

①由于受害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免除责任;

②由于受害人的重大过失造成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减轻责任;

③由于受害人的一般过失造成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全责。

这一原理适用于所有的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责任场合。

还有,依《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第1款,在加害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情形,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适用过失相抵,即不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

(2) 适用效力

依通说其效力有二:

①加害人可以据此主张减轻或免除相

应的民事责任；

②法院得不待当事人主张，依职权减免加害人的民事责任。

据此，过失相抵就加害人的主张而言虽为一种抗辩，但法院又可依职权主动适用，故又不止于抗辩，而为赔偿请求权全部或部分之消灭的理由。

2. 受害人的故意

关于受害人的故意的免责效果，新旧法没有变化。

按照《侵权责任法》第27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这一规定的含义有二：

(1) 受害人故意作为免责事由，一旦适用所导致的后果就是完全免除加害人的责任。

(2) 受害人故意作为免责事由，适用了一般侵权（过错责任）的场合，也适用于采用相对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场合，但不适用于采用绝对无过错归责的法定特殊侵权场合。比如前述的如《侵权责任法》第69条关于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该法第80条规定的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侵权的场合，即使受害人有故意的，也不导致加害人的免责。

3. 第三人的原因

关于第三人的原因的免责效果，新旧法有很大变化。

第三人的原因，是指原告、被告之外的第三人造成了原告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而无论第三人是否具有过错。其特征有：第三人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共同过错，既无共同故意，也无共同过失；第三人的过错可以免除或减轻被告的责任。在理论上可以分为三类，具体而言：

(1) 第三人的完全过错。如果被告无过错而第三人有过错，或被告只有轻微过失而第三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就应由第三人单独或主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第三人过错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则只能由第三人最终承担民事责任。如《侵权责任法》第83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

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 第三人与被告共同造成损害。即事前无通谋的数人侵权行为，被告与第三人共同造成了对原告的损害，但只是一种偶然结合的相互作用，双方既无共同故意也无共同过失，不构成共同侵权，不承担连带责任，而是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法定的特殊情形。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只要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无论该第三人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侵权责任法》第86条第2款的规定。

具体到《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第28条关于第三人的原因成为加害人免责事由的一般规定，是属于一般规则，但在一些分则的特别规定里，第三人的原因并不作为免责事由，而是受害人可以选择加害人或者第三人其中的一人承担责任，加害人承担责任后再向第三人追偿，这实际上是在加害人与第三人之间形成一个不真正连带之债。这样的规定包括，请读者详审之：

《侵权责任法》第44条、第59条、第68条、第83条、第86条第1款。

4. 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免责效果，新旧法没有变化。

(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一般认为包括战争。如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2条就将战争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列。

(2) 不可抗力所引发的免责效果是加害人的完全免责。

(3) 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既适用于采用无过错的特殊侵权责任，也适用于采用过错责任的一般侵权责任情形。但在特别法或者特别规定的某一情形下，对于不可抗力免责效力有特别规定的，适用之，也即并不能作为免责事由。比如在前述《侵权责任法》第80条规定的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侵权的，不可抗力也不作为免责事由。



5. 正当防卫

关于正当防卫的免责效果,新旧法没有变化。

(1) 概念

正当防卫的成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①防卫的目的是保护自己、他人或者社会的合法权益;

②以不法侵害存在为前提;

③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且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得先发制人或者事后报复;

④必须针对侵害者本人;

⑤具有必要性且不超过必要限度。

(2) 免责效果

①在必要限度内的,完全免责;

②超过必要限度的,也即防卫过当的,就其不必要的损害承担适当责任。

6. 紧急避险

关于不可抗力的免责效果,新旧法没有变化。

依《侵权责任法》第31条、《民法通则》第129条及《民法通则意见》第156条,紧急避险的免责效果包括:

(1) 险情由人为原因引起的,由引起人承担责任。

【例】甲路过乙村,丙唆使丁家的狗咬甲,狗追咬甲,甲急中生智躲至另一行人戊的身后,狗咬中戊的大腿后作罢。问:戊的受伤由谁负责?

【答案】丙。

(2) 险情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的,原则上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3) 上述两种情形下,若行为人为人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重点法条 ①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

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133条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民法通则意见》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158.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59.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明确的监护人时,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不明朗的,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抚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